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环便函〔2021〕20号

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配合做好2020年第三、 第四季度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(表)技术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(行政审批局):

为落实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)、《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(2020)181号)要求,强化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编制质量监管,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第三、第四季度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技术复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复核范围

抽取2020年第三、第四季度地方生态环境部门(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)审批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1月15日前,请各相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(行政审批局)报送2020年度第一、第二季度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



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审批项目清单(格式见附件1)。

(二)1月25日前,省厅抽取待复核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,各相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(行政审批局)提交所涉及审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原件、相应的技术评估文件(或专家意见)和审批文件复印件各1份。

(三)3月15日前,我厅组织对抽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进行技术初核,根据初核结果,视情况对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核查。

(四)3月30日前,我厅通报技术复核结果,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。

三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管局 戴霞

电话:(025)86266189

邮箱:daixia@jshb.gov.cn

地址: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

附件:2020年度第三、第四季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审批项目清单格式



附件

2020 年度第三、第四季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审批项目清单格式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环评单位	审批单位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